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10 万元。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采购原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	1,500	285.88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5	0
	小计	-		1,505	285.8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销售产品等		2,600	520.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接受运输等劳务	确定。	400	267.44
租赁关联人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租赁房产等		200	189.47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等		5	0
	小计	-		205	189.47
总计		-	-	4,710	1,263.78

注：2022年1-11月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2,200	402.34

注：2022年1-11月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除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的关联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关联方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2年1月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采购原材料等	285.88	2,110	-86.45%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0	100	-100.00%	
	小计	-	285.88	2,210	-87.0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销售产品等	520.99	6,325	-91.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接受运输等劳务	267.44	5,655	-95.27%	
租赁关联人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租赁土地房产等	189.47	250	-24.21%	

总计	-	1,263.78	14,440	-91.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预计的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一）

名称：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号园区厂五东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封皓

注册资本：1423.529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管道检测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维修、租赁；仪器仪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609.15 万元，净资产 3,361.0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82.11 万元，净利润-185.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付波先生担任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人（二）

名称：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46 号 201 号 225 房

法定代表人：季永光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玻璃钢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总资产 99,461 万元，净资产 5,151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4,126 万元，净利润-2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障碍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